

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模型 與產品轉換說明及問答集

聞美晴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研究部

1. 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 將會完全取代第二版評分產品嗎？

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於2020年5月29日將採以第三版建立之評分模型正式上線，完全取代第二版評分。

2. 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 適用的評分範圍與第二版評分有無任何 差異性？

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適用的評分範圍與第二版的設定條件大致相同，主要的變動有以下2點：

- (1)刪除第二版不予評分條件-『最近並未連續3個月有正常授信』，也就是第三版將『最近並未連續3個月有正常授信』者納入評分範圍；
- (2)在J21有關企業負責人部分，第三版將具有統一證號之外籍人士納入評分範圍，並刪除企業負責人年齡須大於20歲之條件限制。

3. 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 與第二版評分在違約定義上是否有所差 異？

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之違約定義，與第二版並無任何差異，皆係指下列任一信用不良紀錄之情況：

- (1)任一銀行列為逾期、催收、呆帳，且尚未超過揭露期限者；
- (2)有票據拒往紀錄，且最新拒往紀錄尚未註銷或尚未超過揭露期限者；
- (3)法院裁定重整；
- (4)法院裁定破產。

4. 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 與第二版的評分分數所代表之風險意義 是否有所不同？

為維持評分之一致性，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與第二版評分所呈現之評分分數，皆是依企業信用風險高低排序轉換而成之四位數分數，評分分數範圍多數介

於1200至1800分，高分數代表低風險，低分數代表高風險，即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與第二版評分具有同分等值之特性（例如：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與第二版評分的1700分所代表之風險程度均相同），代表評分雖以不同的模型版本建置，但仍具有延續性。

5. 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於被查詢次數之計算方式是否有所不同？

聯徵中心所產生之查詢紀錄，一直為影響企業信用評分結果之重要變數。為增加「被查詢總數」計算方式之合理性，當企業出現較為頻繁之新業務查詢紀錄時，可能代表著信用擴張程度較高或無法取得信用的高風險現象，然而亦有可能意味著企業為取得更好之貸款條件，因而進行所謂比價（Shopping Around）行為，鑒於兩者狀態背後所代表之風險意義截然不同，因此，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將查詢變數計算方式酌予修改，企業30天之內之新業務查詢皆視為同一筆信用需求，而當超過30天時，則將視為另一新的信用需求，以避免企業因短期內有比價行為，造成評分降低。

6. 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給予評分理由說明的方式與門檻是否有所改變？

為方便會員機構在模型轉換上之一致性，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在給予

評分理由之門檻與方式將與第二版相同，而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所新增之評分變數，將新增相對應之評分理由；另因信用資料稀少之企業在第三版中亦屬於評分範圍，因此新增一附加訊息，以提醒會員機構該受查企業為信用資料稀少之企業。

7. 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是否有考量總體經濟變數？

聯徵中心參考各國之評分模型，如D&B及美國三大信用評分機構（Experian、TransUnion及Equifax）之通用評分產品，皆未將總體經濟變數納入信用評分模型中，而在歷經2008年全球次級房貸風暴後，各界對於評分系統的角色與定位也較以往更為清楚，其主要功能是進行風險排序，處理個別性風險，在系統性風險的部分，則必須另外處理研究，因此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同以往作法，皆未將總體經濟變數納入評分模型。關於評分與外在總體環境關係之變動情形，聯徵中心將持續提供相關數據或研究結果，協助會員機構整合各項資訊進行風險決策。

8. 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針對財報資料因EAS導入實施產生的變動處理方式為何？

我國自2015年起，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皆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其餘企業則自2016年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nterprise Accounting Standard，以下簡稱EAS），以

取代之前所適用的中華民國會計準則（以下簡稱ROC），因此，大小企業間皆已採用相似的會計準則。對於財務分析，同時點間企業比較之準則差異已降低，然而對於評分模型之建置，由於採用EAS準則財報資料累積時間長度不足，因此建模資料仍無可避免使用到ROC準則財報，兩準則差異程度的影響仍需考量評估。

聯徵中心曾使用2016年EAS財報配合2017年績效期資料與過去進行比較分析，可知財報變數的資料分配改變不大，且財報變數預測力雖有下降趨勢，但仍有風險排序效果，對整體模型預測效果無負面影響；且針對EAS條文進行相關研究，可推論ROC所建立之財報比率評斷標準，套用至EAS樣本上，不致出現重大偏差。因此，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對於EAS導入下的處理原則如下：

- (1)選取較無EAS差異的財務比率，以維持評分可比較性；
- (2)偏重選取分類較粗（即涵蓋科目較廣的上階科目）的變數，變動較小；
- (3)維持財報變數低權重的作法，降低財務準則改變對評分的影響；
- (4)增加授信資料所缺乏的企業正面資訊。

9. 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較第二版評分有何優點？

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是聯

徵中心最新設計的企業通用信用評分系統，在參考聯徵中心定期企業信用評分模型驗證結果，綜合評量第二版評分產品使用者之建議，並衡量現今金融環境市場變動情勢，第三版評分模型相較於第二版評分，主要包含以下幾項之模型變動：

- (1)第三版J20&J21是以2012/12、2013/12、2014/12、2015/12及2016/12共計五個時點作為建模基準時點，利用時點較新且信用市場更為穩定的資料進行建模作業，提供會員機構更符合目前現況的風險評估工具。
- (2)衡諸目前經濟環境、授信徵審行為的改變造成違約樣本的變動，以及樣本建模的同質性問題，相較於第二版J20&J21在區隔設計上分為9張評分卡，第三版J20&J21則區分成10張評分卡，其中主要的差異是第二版「微、小型企業」之「非製造業」評分卡。由於依產業別區分為「批發零售業」與「服務業」後，此兩者企業的風險特徵有明顯差異，因此第三版「微、小型企業」於「非製造業」下，依產業別區隔為「批發零售業」與「服務業」2張評分卡，並分別獨立建模，以提供更精細的風險評估。
- (3)在評分範圍的部份，針對授信資料稀少者-「最近12個月內至少有1個月有授信餘額」，但「最近並未連續3個月有正常授信」者，第三版J20&J21亦給予評分，並

以附加訊息方式提醒會員機構該受查企業為信用資料稀少之企業，如此一來，不但可擴大聯徵中心J20&J21評分範圍，亦能提供多一些資訊給會員機構應用參考之。

- (4) 在變數設計上，第三版J20&J21的模型新增企業負責人組合類型變數態樣，除依負責人負面信用訊息之嚴重程度區分出「重大不良紀錄」、「延遲繳款」、「雙卡動用」及「較輕微延遲繳款」，另觀察負責人保證企業授信是否出現逾催呆紀錄及負責人自身純信用貸款金額之變化趨勢，最後區分為「重大不良紀錄（納入保證企業授信出現逾催呆）」、「延遲繳款」、「雙卡動用」、「純信用增加」、「純信用減少」及「較輕微延遲繳款」共6種態樣，對企業負責人風險高低有更細緻之區隔，提升模型變數之完整性。
- (5) 對查詢類型變數合理性進行調整，企業在30天之內之新業務查詢紀錄，即使為來自不同銀行所進行之查詢，皆仍視為受查企業同一次信用需求來計算次數，以減少企業因短期比價行為而導致評分下降的現象，其調整方式可參考前述問題5。
- (6) 此外，第三版J20&J21納入企業融資租賃交易還款情形，以使信用評分有更加完整訊息，唯目前融資租賃資料僅包含加入聯徵中心作業辦法之融資租賃業者所報送之資料，且需取得當事人同意，並非全體融資租賃業者資訊。

綜上所述，在此建模方式下，第三版J20&J21建置而成之模型，可更符合時效性

及穩定性，提供會員機構在各業務下之客戶管理有更精確之判斷。

10. 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使用的風險變數資料來源與目前版本有何差異？近來聯徵中心所新增蒐集之企業相關資料是否皆納入第三版評分模型使用？

第三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J20&J21）所使用的變數資料來源與第二版評分大致相同，除了沿續使用企業基本資料類變數、授信類變數（如信用歷史長度、信用往來情況、信用負債程度、繳款狀況等）、查詢類變數（如新信用擴張程度等）、財報類變數（如流動性、獲利能力等）以及負責人變數以外，本次改版新增融資租賃資料類相關變數（如融資租賃借貸還款狀況等）。

另外，聯徵中心近來所新增蒐集的其他企業相關資訊，包括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資訊、企業重大污染裁罰處分資訊、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資料查詢項目及證券商授信業務信用資訊等，因資料取得或使用上之限制（例如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或證券商授信資訊僅為介接，非聯徵中心直接取得資料），並未納入第三版企業評分產品所使用的變數資料來源中。